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7号

当事人：乌苏市云萍美容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KRQ12X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石化园区（盛世名门小区门面房）

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2月2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市区市监所执法人员马文艳、彭严演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石化园区（盛世名门小区门面房）乌苏市云萍美容院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美容院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美容院经营者张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该美容院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該美容院第二间美容间进门右手第一个活动柜抽屉里发现：由广州市雅利思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珍仁堂15分钟急救眼膜6袋，卫生许可证：GD·FDA（2002），卫妆准字29-XK-2209号，执行标准：QB/T2872，生产许可证：XK16-108 1348，保质期：三年，生产日期及限用批号见标示，有效日期：2018年07月13日，净含量：1对装；由广州市雅利思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珍仁堂熊猫护眼天使眼膜4袋，卫生许可证：GD·FDA（2002），卫妆准字29-XK-2209

号，执行标准：QB/T2872，生产许可证：XK16-108 1348，保质期：三年，生产日期及限用批号见标示，有效日期：2018年07月13日，净含量：1对装，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上述两款眼膜进货票据、供货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凭证资料和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2-25号）。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6袋珍仁堂15分钟急救眼膜、4袋珍仁堂熊猫护眼天使眼膜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8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2月28日立案，并指派马文艳、程婉琪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3月13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张云萍于2016年7月，在乌鲁木齐商贸城购进了珍仁堂15分钟急救眼膜5盒、珍仁堂熊猫护眼天使眼膜5盒，每盒5袋，每盒25元。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化妆品时均未查看供货商的主体登记证明，未索取以上化妆品同批号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货票据无法提供，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台账。2023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马文艳、彭严演在该美容院检查时发现上述同批次的珍仁堂15分钟急救眼膜6袋、珍仁堂熊猫护眼天使眼膜4袋，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两款眼膜的销售、使用记录，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

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价格；

5、现场拍摄照片2张，录制视频1段，实物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2月25日对乌苏市云萍美容院进行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3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

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第六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按照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处罚五个等级”第（二）项“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不得低于最低罚款限值的10%。”、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

害性较小的；”、第（四）项：“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

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珍仁堂15分钟急救眼膜6袋、珍仁堂熊猫护眼天使眼膜4袋；

二、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珍仁堂 15 分钟急救眼膜 6 袋、  
珍仁堂熊猫护眼天使眼膜 4 袋；

三、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